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为谈判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又回顾其 2002 年 1 月 31 日关于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工作范围的第 56/26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依照其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应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称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的标题有待最后确定，并请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

“还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第 55/188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第 56/186 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为在全球论坛上解决腐败问题所作的努力和会员国为实施与腐败有关的各种文书和标准，包括《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¹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²所作的努力，

“**铭记**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以及第 55/61 号和第 56/260 号决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继续在维也纳进行，

“1. **注意到**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特设委员会努力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

“2. **赞赏地接受**墨西哥政府担任签署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3. **决定**于 2003 年年底在墨西哥举行签署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4. **请**秘书长提出在 2003 年年底前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别政治会议的日程安排并根据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组织会议；

“5. **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同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下，与墨西哥政府合作拟订关于高级别政治会议的组织安排的建议，以便使高级别代表有机会审议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有效实施公约的后续活动以及反腐败领域的未来工作；

“6. **请**所有国家安排本国政府尽可能高的级别的人员出席高级别政治会议；

“7. **请**秘书长向担任高级别政治会议秘书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为有效而妥善组织会议所必需的一切资源。”

¹ 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² 第 51/59 号决议，附件。